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協議I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杜均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I，以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有關特別授權I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I)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I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認購協議II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On Chain(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II，以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有關特別授權II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II)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及一切相關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II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3. 考慮並酌情修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修訂**」，及經建議修訂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b) 上文(a)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自本通函日期起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以使上文(a)段所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uotech.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